日新独立中学
校外活动请假申办表格

(附表 29a)

☐ 以本校团体/学会名誉代表校方出队参加 (以公假论) (主办单位之参与或报名表格务必注明“日新独中”以示代表校方)	团体/学会名称：
☐ 以个人的名誉代表校方出队参加 (以公假论) (主办单位之参与或报名表格务必注明“日新独中”以示代表校方)	团体/学会名称：
☐ 以个人的名誉参加 (以事假论)	

参加者资料：

☐ 参阅附件(参与人数超过一人)			
参加者姓名： (中)	(英)：	班级：	学号：

活动主办单位名称：	活动名称：	
活动地点：		
住宿名称： ☐ 无； ☐ 有：	住宿电话：	
住宿地址： ☐ 无； ☐ 有：		
参加人数： 位 (男: 位 ； 女: 位)		
日 期：自 (星期) 至 (星期)	天数: 天	
时 间：自 至	夜	
负责同学签名： (姓名:) 日期：	班级： 手机号码：	
首席老师签名： (姓名:) 日期：	带队老师签名： 、 、 日 期： 带队教练签名： 、 、 日 期：	

负责单位审核	学务部批准	校长室复准
主任签名 日期：	副校长签名 日期：	校长签名 日期：

(申请者须知)

1. 负责同学须将此表格正本送交有关单位存档，有关负责同学/团体可自行保存副本。
2. 有关活动须于 30 天前(州内)，60 天前(外州)提交申请。
3. 活动获准后，须于 3 个工作天内将活动申请表格，相关资料(简章、工委名单、活动时间表、财政预算案、家长同意书、州教育局信件及一份团员名单)交予有关单位存档。
4. 带队老师须全程监督与陪同，同时须遵守有关单位的准则、校规及州教育局所订下之条款。
5. 活动结束后，须在一周内将活动报告/成绩呈交予有关单位。